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9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吳瑞中

債 務 人 鄒皖真

一、債務人鄒皖真（聲請狀誤為鄒皖真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肆萬壹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98,502元	95年4月4日起 至104年8月31 日止	20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	無
002	143,310元	95年3月17日起	15	自9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---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